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亚美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就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协调员 2016 年 9 月 1 日给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随函转递亚美尼亚共和国关于这一问题的国家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



## 2016年11月28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亚美尼亚关于安理会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和2270(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防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输入或向该国输出与下列物项有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和援助:  (a) 一切军火和有关物资?  (b) 与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物项或技术?  (c) 可能有助于违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的任何物项?  (d) 为军事、准军事或警察训练目的接待培训师、顾问或其他官员?	是 (中央银行)	1. 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10(18)条,亚美尼亚中央银行金融监测中心有权根据国际机构的数据,公布不遭制裁的国家或领土名单。  2. 金融监测中心主任下令日常监测国际机构公布的名单列名者及添减。	1. 金融监测中心将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和2270(2016)号决议所述案例中对冻结资金的要求通知各报告实体,并将被指认人员和实体的名单提供给金融机构。  2. 评价反洗钱措施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专家委员会在第五轮相互评价亚美尼亚共和国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措施时, <sup>1</sup> 总结了亚美尼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措施按照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建议7的技术合规程度和在直接成果11上的收效程度。评价指出,亚美尼亚共和国执行建议7部分合规,实现直接成果11基本收效。	
如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是任何物项的发货方、预期接收方或该物项的协助输转方,则根据本国法律程序禁止该物项的输转,冻结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是 (中央银行)	1.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28条规定了对联合国制裁决议指认的个人或实体实行冻结资产包括资金、其他	1. 金融监测中心将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和2270(2016)号决议所述案例中对冻结资金的要求通知各报告实体,并将被指认人员和实体的	

<sup>1</sup>见 [http://www.coe.int/t/dghl/monitoring/moneyval/Evaluations/round5/MONEYVAL\(2015\)34\\_5thR\\_MER\\_Armenia.pdf](http://www.coe.int/t/dghl/monitoring/moneyval/Evaluations/round5/MONEYVAL(2015)34_5thR_MER_Armenia.pdf)。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p>并确保此类资源不为那些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政府或朝鲜劳动党的实体或者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及其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所利用?</p>		<p>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机制。</p> <p>2.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30 条规定, 不遵守或不充分遵守该法的规定, 包括有关冻结的规定, 或金融机构根据该法采取的法规, 会招致追究责任的措施, 追究措施由关于此类活动的立法规定, 按立法规定的方式进行。</p>	<p>名单提供给金融机构。</p>	
<p>金融措施:</p> <p>(a) 防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违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的金融服务, 或转移任何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 包括大笔现金和黄金及利用现金和黄金运送公司进行转移, 并为此提高警惕?</p> <p>(b) 除非事先获得委员会批准, 禁止朝鲜银行在它国管辖地或其境内开设和经营新的分行、子行或代表处; 建立新的合营企业; 或者获取银行的股权或与其建立或保持代理关系?</p> <p>(c) 禁止金融机构在朝鲜开设代表处、子行或开立银行账户?</p> <p>(d) 如果有关国家有可信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此类金融服务可能有助于违禁计划或活动, 则禁止各国在朝鲜</p>	<p>是 (中央银行)</p>	<p>1. 亚美尼亚共和国中央银行董事会 2005 年 7 月 29 日第 386-N 号决定第 2.1 章规定, 货币(除了贵金属硬币)和短期国库债券(下称货币工具)以及旅行支票从关税同盟的海关进出, 若一次总额超过 10 000 美元, 自然人有义务通过提交旅客海关申报表, 以书面形式声明货币工具和(或)旅行支票的全额, 而后交海关检验。</p> <p>2. 海关法第 156.1 条规定, 海关当局应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的法律或加入的国际条约, 接到《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指定的受权机构或执法机构提供的与打击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情报后, 暂停货币和无记名证券的运送, 并</p>	<p>1. 金融监测中心将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和 2270(2016)号决议所述案例中对冻结资金的要求通知各报告实体, 并将被指认人员和实体的名单提供给金融机构。</p> <p>2. 根据总统令, 2002 年 3 月 21 日成立了亚美尼亚共和国打击假币、塑料卡和其他支付手段欺诈、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机构间委员会, 后改名为亚美尼亚共和国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机构间委员会。委员会的目标是:</p> <p>(a) 协调旨在确定和评估亚美尼亚境内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活动的风险, 以及确保评</p>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p>设立代表处、子行或开立银行账户,除非委员会逐案认定这类代表处、子行或账户是出于需要,用于交付人道主义援助,或者用于外交使团依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在朝鲜开展活动,或者用于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或有关组织开展活动,或者用于与各项决议相符的任何其他用途?</p> <p>(e) 禁止从其境内或由受其管辖的个人或实体为可能有助于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各项决议所禁其他活动的对朝贸易而提供公共和私人金融支持?</p>		<p>按亚美尼亚共和国立法或加入的国际条约规定的方式起草一份一式两份的报告。报告一份提供运送货币和(或)其他无记名证券者,另一份留在海关当局。在货币和无记名证券中止运送后,海关当局应立即通知提供有关信息的该条第1款所指的授权机构或执法机构。</p> <p>3.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13条第7点规定,在海关当局暂停运送货币和(或)无记名证券通关后3个营业日内,授权机构有义务通知海关当局解除暂停,或向执法机构发出通知。如是后者,授权机构应提供信息,证明扣押的货币和(或)无记名证券同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有潜在联系。授权机构发出以上通知后应毫不迟延地告知海关当局。此外《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28条第1点规定,在由安全理事会决议所列名单中或在根据安全理事会议决议所列名单中列为与恐怖主义直接或间接有关者拥有或控制的财产,以及该条第2部分所述清单中列为与恐怖主义直</p>	<p>估的结论符合最新情况;</p> <p>(b) 参照对亚美尼亚境内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活动风险的评估结论,制定统一的国家政策;</p> <p>(c) 协调国内和国际在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活动方面的合作;</p> <p>(d) 实现其他目标,以加强亚美尼亚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活动的有效制度,但不违背2002年3月21日关于设立一个委员会的总统令。</p>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p>接或间接有关者拥有或控制的财产,应由海关当局和报告实体毫不拖延地冻结,无须事先通知涉事人员。国家机构或人员如具有法定权力来限制(逮捕、封锁、冻结、暂停)该部分所述财产的拥有、使用和(或)处置,一旦发现此类财产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行使权力。</p>		
		<p>4. 颁发银行营业许可证的程序,包括外国银行分行及代表处的登记,受制于《银行和银行业务法》以及关于银行活动领域颁发许可、登记、给予同意和许可和评价专业能力和资格的监管程序的条例 1。《银行和银行业务法》第 27 和 28 条除其他外规定了登记外国银行分行或代表处必须提交的具体文件、登记程序、以及何种情由可以豁免登记申请。依照条例 1,为了事先获准发放银行营业执照,外国银行分行必须向中央银行提交文件,包括声明该外国银行的母国被视为在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合作国家,金融行动任务组和(或)其他有关国际机构未曾宣布该国不遵守《反洗</p>		

---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	-----	----------	------	----

---

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  
制度。

5.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3 条第 1 部分第 37 款定义的“冻结”包括：禁止与被指认人员和实体建立任何商业关系，包括提供金融服务，或偶尔进行交易。因此禁止报告实体与朝鲜银行建立金融关系，并禁止向被指认实体或为其利益提供资金或其他资产。